

商铺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张婷婷~~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340823198808260044 身份证号码：91340811MA2NMX5H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订立本租赁合同。

一、租赁商铺房

甲方将安庆光彩四期D区商铺楼11幢西一室三层，建筑面积664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作为商业经营用途。

二、租赁期限

租赁合同自2024年5月1日至2034年4月30日止，本合同订立后，乙方按照约定付清款项，甲方将商铺房交付乙方使用。

三、租金和保证金的交纳

自2024年5月1日至2034年4月30日商铺租金每年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支付方式每半年支付一次，（先付款后承租，租金提前一个月付清），保证金为壹万元人民币，承租方如需续租，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与出租方达成协议后，同等情况下，原承租方优先，租金必须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付清。承租方不得擅自改变商铺房结构，承租期间一切装修与出租方无关，合同到期后不得向出租方索要任何费用。若出租方想自己经营或转卖商铺房将立即收回承租方所承租的商铺房，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在合同到期前搬出商铺房并恢复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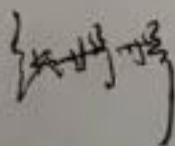
四、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承租方用的水、电、物业、有限电视、宽带、电话等费用由承租方自理；

2、光彩大市场共同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卫生保洁等物业管理费均由承租方自理；

2、在租赁期内，承租方不得将承租的商铺擅自转租、转借他人使用，一旦发现承租方违约，出租方有权收回商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出租方、承租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



2020年11月2日